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6〕8 号

王凤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122 4439

住址：河南省中牟县三官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对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万洋众创城二期进行移动源执法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正在使用 1 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叉运吨包。经现场核查该叉车所有人为王凤杰，品牌型号：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号规格：QC490GP，限值阶段 stage II，生产日期 2015 年 9 月，燃料类型：柴油，排放阶段为国 II，未达到国 III、IV 排放阶段要求。该位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内的禁用区，存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6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移动源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王凤杰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情况。

(二) 2026年4月1日,我局制作的对王凤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王凤杰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情节、发生地及配合调查情况。

(三) 2026年4月1日,我局制作的对王凤杰调查询问笔录1份,亮证照片1张,证明叉车所有人王凤杰使用的叉车排放阶段、以及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事实。

(四) 2026年4月1日,王凤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1份,我局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王凤杰的身份信息,相关处罚文书送达地址。

(五) 2026年4月1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复查照片2张,见证人雷盼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王凤杰已经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整改完毕;2026年4月14日,郑州万洋众创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书1份,证明见证人雷盼的身份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4月9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73环责改字〔2026〕6号),责令你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国II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进行清场。

2026年4月1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我局于4月13日向你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0173环整复字〔2026〕8号)。

2026年4月27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73环罚告字〔2026〕5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

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处罚金额(X): 5600, 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所有人、使用人王凤杰为个体户, 无对应企业规模及管理类别。最终裁量金额: 56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 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09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 报送我局 3 号楼 209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政处罚局）
2026年5月14日

